

##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正保会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23188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所属的正保会计网校（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财务类岗位实习培训及实习推荐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 一、“大学生事务所实习计划”的服务内容及期限

#### 1.1 服务内容

##### 1.1.1 财务类岗位实习培训(下称“实习培训”)

指乙方推出的向甲方提供的以财务类岗位实习为导向的系列网络课程及测评服务，包含财务类实务操作培训、实习指导培训、岗位能力测评，具体课程内容及安排以正保会计网校实时发布内容为准。

##### 1.1.2 财务类岗位实习推荐服务(下称“实习推荐”)

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培训情况、个人资质（包含学历、从业资格、工作经验等）、岗位要求等条件在一定期限内为甲方推荐相适应的实习岗位。推荐岗位为事务所实习岗位。提供服务次数为一次。

#### 1.2 服务期限

##### 1.2.1 实习培训期限

“大学生事务所实习计划”培训期为48个月，自课程开通之日起计算；培训期满，乙方关闭甲方相应的培训课程。

##### 1.2.2 实习推荐期限

实习推荐期限为6个月，自甲方通过乙方测评考核、符合实习推荐条件且提供完毕甲方要求的与所推荐实习相关的材料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本协议第四条。

### 二、费用、支付及返款

#### 2.1 费用

本协议项下“大学生事务所实习计划”的收费标准以正保会计网校（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公示为准。

#### 2.2 支付

甲方根据选报的辅导项目，并按乙方要求支付辅导费用。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汇款或在线支付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交费方式。

#### 2.3 返款

甲方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实习推荐条件及相关要求，但因乙方原因在实习推荐期内未能成功实习，

且无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不予返款情形的，乙方核准甲方的书面申请后，向甲方返还其实际交纳费用的 20%，后续实习推荐服务乙方不再提供。

### 三、实习培训

#### 3.1 实习培训内容学习

3.1.1 甲方交纳费用后本协议生效，乙方为甲方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习培训课程及相应服务；

3.1.2 实习培训期内，甲方应认真学习乙方提供的培训课程，并保证听课率在 70%及以上（听课率=实际听课课时/本项考核班型的标准课时\*100%）；完成乙方布置的作业，作业正确率在 80%及以上（作业正确率=实际做题正确数/题库题量总数\*100%），否则，甲方则无权要求乙方提供实习推荐服务。

乙方在课程有效期内对甲方进行评测考核，考核标准为：测评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乙方对通过评测考核的学员，颁发本培训项目的相关认证。

#### 3.2 实习培训内容知识产权及使用限制

乙方对所提供的实习培训内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或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网络传播等任何形式）给任何第三方。

上述情况如有发生，乙方可立即关闭培训课程，终止本协议且不予任何形式的返款，同时甲方应赔偿侵权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不足五万的以五万计）。

### 四、实习推荐服务

#### 4.1 实习推荐条件

4.1.1 甲方为在读大学生大三，大四阶段或研究生等学生身份；

4.1.2 甲方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实习培训课程，听课率 70%及以上，作业正确率 80%及以上；

4.1.3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完成个人资料及其所欲实习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就职企业范围、岗位要求、薪资福利等）的登记并获得乙方认可；

若乙方认为甲方对实习要求与其学历、资质及经验不相匹配，有权要求甲方对求职要求进行修订，直到双方达成一致。

4.1.4 甲方的身体、智力及过往行为记录不存在影响其从事相应财务类工作的限制。

#### 4.2 实习推荐终止

4.2.1 如因甲方个人原因，两次放弃乙方提供的面试机会，或甲方通过乙方推荐的面试但未如期办理实习，即视乙方成功完成实习推荐服务，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所交纳费用不予任何形式的退还。

4.2.2 在符合 4.1 实习推荐条件下，未主动申请启动实习推荐，或因甲方个人原因选择自主实习，视为乙方放弃实习推荐服务；甲方所交纳费用不予任何形式的退还。

#### 4.3 实习推荐

4.3.1 推荐服务中，乙方不接受甲方任何带有附加条件的指定，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事务所、指定薪资待遇、指定提供食宿等。

4.3.2 实习推荐期内，乙方可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作企业、招聘平台等多种渠道）对甲方进行实习岗位推荐；

甲方应按照乙方或所求职务所的要求准备简历、按时面试并提前对相关的面试进行充分准备。

4.3.3 自甲方实际入职实习岗位或签订实习合同之日起视为完成推荐实习服务，则本协议终止。

4.3.4 实习周期以推荐企业提供实习岗位或签订实习合同为准。

#### 4.4 实习推荐延展

实习推荐服务期内，甲方经乙方推荐取得入职通知，但因用人单位原因而未能入职实习岗位或签订实

习合同的，乙方免费为甲方再次提供推荐实习服务，期限与首次相同，延展服务次数为一次。

##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 六、特别规定

6.1 乙方在正保会计网校网站（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上公布的财会类岗位实习培训及实习推荐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6.2 甲方授权乙方无偿使用其肖像、参加本协议项下培训和实习推荐的相关经历作为对外宣传的资料，时间及于本协议期间及协议期满后 10 年。

6.3 甲方保证所填报的入学资料或所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证件资质）均真实、有效，若因此导致甲方实习不成功或产生其他问题，一切责任均由甲方个人承担。

## 七、其他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之时止。

7.2 本协议自甲方交纳费用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北京正保会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